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第五批）投资概算审核

委托人：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人：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采购编号：4451220070157582604021485）的选取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第五批）投资概算审核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概算的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等。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所涉及的单个子项目概算审核成果文件，甲方将单个子项目概算审核所需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饶平大道交通运输局
大楼主楼三楼及四楼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0号1706-1707-1708-17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饶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
洞支行

帐 号：2004025109002062732 账 号：3602177519100035310

邮政编码：515700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768-8882160

电 话：020-88529305

传 真：--

传 真：020-88529305

电子信箱：rp8882160@163.com

电子信箱：gongjianzx@163.com

2026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

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的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将严守甲方秘密，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甲方的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

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设。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六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二條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條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六條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九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